



犯罪学专论

赵宝成 /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罪 学 专 论

赵宝成 著

中国 人民 公 安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专论/赵宝成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109-178-X

I. 犯... II. 赵...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763 号

犯罪学专论

FANZUIXUE ZHUANLUN

赵宝成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0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1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178-X/D · 173

定 价：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新中国的犯罪学研究
赵宝成著

序

新中国的犯罪学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准确地说是 80 年代的中期，开始的一个阶段，我国学术界发表的犯罪学著述犹如“雨后春笋”。但是，犯罪学当时具有新生事物所共有的优点和缺点，其缺点如：探讨“某某犯罪的特征、原因与对策”的程式化的文章（这类好的文章永远是需要的，问题在于内容而不在于形式）和疏于研究而只是对外国犯罪学做一般性介绍的文章充斥一时，而有一定理论研究深度的文章并不多见。这一缺点令不少人颇感厌烦，但对于正处于犯罪学学科初创阶段的国家来说，这当然是极为正常的现象。由于工作需要，对于从事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我来说，当然更重视基础理论上的东西，就这样，在当时有关犯罪学研究的文章中偶然见到并逐渐熟悉了赵宝成这个名字。1996 年我调入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与犯罪学”教研室，与赵宝成成为同事。这本来应当使我们有更多的接触机会，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当时，他住在北京城南，我住在燕山脚下，相距百里之遥，每周能在学校的例会上见上一面，就已经算是很不容易了。虽然我们这时的接触不多，但是，总算有了直接了解的机会，就这样，从学术上的初识到后来对他为人为学的了解，都渐渐地清晰起来。不过，他给我印象最深的主要还是在学术上，那就是：认认真真做学问，不写言之无物的文章，凡是拿去发表的东西，总有新的内容。这样，与同行相较，他往往在著述的“量”上稍逊于人，并因此而失去一些进一步博取功名利益的机会，这在一般人看来是无法忍受的，而他却都坦然地

接受了。在成果数量、职称、利益等成为大学年轻教师工作的重要动力的情况下，他对学术科学性追求的忠贞不渝的精神不能不令人钦佩。

二十多年来，我国犯罪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我国，犯罪学应有的价值还没有被充分地发掘和为人们所充分认识，其学科的实际地位也还难以与刑法学等其他规范法学学科相比肩，再加上犯罪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和作为学科的综合性，对它的研究需要运用多方面的知识。特别是，虽然犯罪学已经发展了 100 多年，它给我们的知识并非多得不得了，也不是深邃得不得了，很多理论，从理性和逻辑上接受起来本来并不困难，但即便是最简单的理论（例如，对减少犯罪来说预防优于惩罚），在情感上却常常令人难以接受。因此，从事犯罪学研究，尤其在中国从事犯罪学研究，是一项异常艰难的事业，如果研究者对这门学科没有高度的热爱和忠诚，没有一定的奉献精神，是难以把犯罪学研究作为自己长久的学术事业的，尤其在高等法学院校就更是如此，因为犯罪学不仅不属于法学的所谓 14 门主干课程，而且，现在也不是必选课程，实际成为了可有可无的课程。在这种情况下选择以犯罪学为自己的研究领域，在有些人看来，似乎是不智的。^①

赵宝成的个人犯罪学学术生涯差不多和新中国犯罪学起步于同时。自打从事犯罪学教学和研究以来，他一直孜孜以求，潜心研究。赵宝成专攻一般犯罪学、西方犯罪学以及监狱学等学科，

① 在我国目前的状况下，设置所谓法学主干课的做法是失策的。我国法学本科生人文科学知识本来就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又把法学课程分为主干和非主干，学生的知识面和知识兴趣会越来越窄。这种做法的初衷也许是不错的，而实际上，除了给某些管理、参与者个人带来某种“机会”外，有百害而无一利。一个刚刚高中毕业的孩子，仅仅以 14 门课程为主学习 4 年法学，就能够成为胜任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人才？——我感到实在不可想像。

序

曾参撰或主编多部犯罪学、监狱学方面的专著和教科书，《犯罪学专论》是他的第一部个人著作。这部著作，较为全面地展现了作者个人的学术态度和学术水准，书中所论各题，篇篇都是悉心之作。通读全书，我们会发现：一是字里行间充溢着作者对犯罪学的学科命运的关切之情，书中第一部分从犯罪学与刑法学关系这一角度切入，深入地论述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学科地位，正是对上述关切之情的表达。二是内容丰富，资料充实，对书中各专题的论述都引述详备，而非泛泛而论。三是富于创新精神，一些理论观点具有原创性，如作者对于中国犯罪史的重解、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的命题的提出、作为人格塑造和社会设计的犯罪预防策略的提出等，都表现了作者的创新精神。四是视角深刻，追根究底，不满足于一般地利用外文资料。例如，在书的第三部分，作者力求在繁多的西方犯罪学学说、流派之间寻找出贯穿于其中的哲学与文化之根脉，而不以对各种观点的简单评介为满足。

总之，《犯罪学专论》是一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犯罪学著作，我相信这部著作在书桌和书架上摆放的时间不会很短。此书的出版，对犯罪学界来说是一件幸事，作为一名犯罪学学者，我将为之欣喜。

王 牧
2005 年盛夏于北京寓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其定位：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 兼谈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特点 (3)
法学之法与科学之法、法学犯罪学与科学犯罪学
——杰弗瑞论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20)

第二部分 犯罪问题及其预防策略

新中国犯罪史重解

- 新中国犯罪现象的变迁过程及其规律 (43)
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
——关于犯罪及其控制的政治经济学思考 (64)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实现犯罪预防
——作为人格塑造和社会设计的犯罪预防策略 (81)

第三部分 西方犯罪学及其历史发展

-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脉络 (111)
前犯罪学时代的西方犯罪学思想 (145)
二十世纪中期以来西方犯罪学研究方向和路径的转变
——兼谈西方犯罪学史进展的基本线索 (175)

犯罪学专论

美国犯罪学传统的形成及其流变	(233)
西方犯罪经济学研究及其政策启示	(278)
附译文：比较犯罪学：目的、方法与结论	(291)

第一部分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其定位：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兼谈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特点

如何理解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不仅关系到如何划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而且关系到如何把握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发展方向。因此，在犯罪学中，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刑法学则很少关注这一问题。由于刑法学在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尤其是研究对象）上基本上是自足的和确定的，因而它无须以犯罪学为参照来说明自己。的确，这一问题主要是因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尚未有定论而引发的，因而主要是犯罪学上的问题。然而，事实上，不论是对于犯罪学还是对于刑法学来说，这一问题都有认真审视的必要。就目前我国犯罪学和刑法学（尤其是犯罪学）的发展现状来看，在这一问题上廓清认识，给学科以准确定位，有助于两门学科相互促进，获得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一、学科特点：差异与互补

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历史和现实联系，但是二者在学科品格和特点上也有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不是使得彼此间分出高下与优劣，而是使二者形成了一种有益的互补。

（一）现象学与规范学

犯罪学是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是一门现象学或事实学。在犯罪学看来，犯罪现象不过是因一定的社会文化因素和行为人的个体因素而产生的一堆具有质和量的特

征经验事实，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被害人以及犯罪代价（或称犯罪损害）等，都是犯罪现象的构成要素。犯罪学的任务就是对作为经验事实的犯罪现象进行定性的和定量的观察、分析与解释。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法律规范，任务是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因而是一门规范学科。在刑法学看来，犯罪是因刑法规范而存在的，因而犯罪也就意味着规范本身。

（二）实证与解释

研究对象和学科任务的不同，决定了两门学科研究方法上的差异。犯罪学虽不排斥思辨，但构成其在研究方法上的基本特征的是实证；刑法学虽离不开案例分析和对整体犯罪现象的宏观把握，但构成其研究方法上的基本特征的是解释，这种解释带有较多的思辨成分。

（三）批判与肯定

犯罪学通常以一种批判的态度来审视社会的弊端和人性的弱点，并指出这些社会弊端和人性弱点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它总是力求保持价值中立，实事求是地寻找犯罪原因，并从犯罪预防角度为社会改革和人性完善提供建议，而不是为某种制度和价值作辩护。现行刑法制度和规范，也同样被纳入批判视野之中。刑法学则基本上是一种以肯定的态度对现行刑法规范作合理化诠释，而不是批判或质疑。

（四）开放与自足

犯罪学是一个开放的知识体系，这表现在它需要借助于刑法学、社会学以及伦理学等标准来界定自己的犯罪定义，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需要借用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以及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刑法学则是一门自足的学科，这表现在它所使用的犯罪定义是刑法规定的规范的犯罪定义，研究对象和范围是既定的和自明的；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解释和思辨，无须对其他学科有更多方法上的借用。

二、犯罪学与刑法学是亲缘学科

从整个犯罪学史来看，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成为一门显学，早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国犯罪学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诚如陈兴良教授所言，它已然成为一门显学^①，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获得了发展。

我们应当从整个犯罪学史的视角而不是以个别国家犯罪学进展状况为本位来认识犯罪学的学科属性。然而，无论是在中国犯罪学界，还是在整个犯罪学史上，对于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向来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一个显而易见的争执点是犯罪学属于社会学还是刑事法学。这一争执点还引发出犯罪学是一门法社会学、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或一种跨学科研究等诸多提法。

在美国，犯罪学基本上被视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研究者多为社会学家，犯罪学课程通常在大学社会学系开设。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犯罪学应当归于社会学。坦率地说，笔者不赞成这种学科定位。陈兴良教授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一文中阐释何以不能将犯罪学归于社会学时，提出了一个“犯罪学本体理论”的概念，他指出，社会学是犯罪学主要的研究方法，但又不能把犯罪学简单地等同于犯罪社会学，或者等同于犯罪心理学或犯罪人类学；应当建立一个使得“犯罪学就是犯罪学”的犯罪学本体理论。^② 笔者对这一见解深以为然。这种犯罪学本体理论，应当是在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或犯罪人类学）以及犯罪经济学、犯罪政治学等方面的具体

① 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

② 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

的、经验的研究基础上的概括和提升。它不是犯罪哲学（当然，建立一种犯罪哲学也是相当必要的），也不等同于（但包容了）犯罪社会学或其他某一方面的经验研究，而是介于犯罪哲学和具体的经验研究之间的关于犯罪规律的一般理论；它不排斥犯罪社会学等具体的经验研究，但也不拘泥和满足于某一方面具体的经验研究或某些方面具体经验研究的简单综合。换言之，犯罪学本体理论就是一种使犯罪学之为犯罪学的理论范型。陈兴良教授的确切中了妨碍我国犯罪学发展的症结所在。不过，在此笔者认为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我国犯罪学之所以没能建立起一套犯罪学本体理论，一方面是由于犯罪学研究者在犯罪哲学以及相关理论和知识素养上有待于全面提升；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在犯罪的经验型研究上还很不够、很粗浅，使得犯罪学研究缺乏足够的理论提升的经验素材。因此，笔者认为，提倡建立犯罪学本体理论，不应导致对包括犯罪社会学在内的犯罪学经验研究的轻视或抑制，而应当是一种有力的督促。犯罪学本体理论建设与犯罪社会学等犯罪学经验研究之间，不是相互排斥或矛盾，而是相得益彰。当然，这种对包括犯罪社会学在内的经验研究的肯定，并不意味着对犯罪学分支和研究空间的盲目地无限开发。犯罪学研究空间发展到何种程度，最终取决于客观可能性和科学发展规律，盲目拓展与人为贬抑，都不可取。从犯罪学研究的进展来看，其研究空间的确有一种横向不断扩大、纵向日渐精微化^①的趋势。倘若是缺乏综合与提升的盲目扩展，肯定不是犯罪学发展的真正方向。然而，这种研究领域的纵横扩展却是犯罪学发展的必经历程，它至少说明这样一点：犯罪是一种极端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它必须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研究，任何单方面的研究都不足以

^① 例如，犯罪生物学研究甚至“精微”到了研究低血糖、维他命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

对其做出科学、全面的解释。也许正是这种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展，才生发了建立犯罪学本体理论的必要，并为犯罪学本体理论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也许正是这种扩展，才构成了对将犯罪学归于犯罪社会学观点的否定性理由之一。将犯罪学归于犯罪社会学，除非如下假设能够成立：在解释犯罪行为发生原因时，除了社会环境因素，所有个体生理和心理因素都可以约减或忽略不计。然而，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倘若此假设成立，我们将无法解释在特定环境下人类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个体差异。

那么，犯罪学可以归于刑事法学吗？

在欧洲大陆国家，犯罪学基本上被视为刑事法学中的一门学科，犯罪学研究者大多同时为刑事法学家，犯罪学课程通常在大学法学院或法律系开设。前苏联以及现在的俄罗斯的犯罪学也倾向于刑事法学，并同时强调犯罪学是一门法社会学。在我国理论界，虽然已经很少有人认为犯罪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犯罪学属于刑事法学的观点还是颇具影响力的。^① 主张犯罪学属于刑事法学的主要理由不外乎以下几点：一是刑事法学是一门以“刑事”亦即犯罪为其内容的理论学科，犯罪学亦如是。与此相似的一种说法是，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以刑事法律为转移。二是从刑事法学和犯罪学发展史来看，犯罪学与刑法学有着历史亲缘关系，这不仅表现为刑法为犯罪学提供了犯罪定义，而且表现为从历史顺序来看是先有刑法学后有犯罪学，犯罪学是从刑法学中独立出来的。与此相似的一种说法是，犯罪学的存在以刑事法律的存在为前提，犯罪学的产生起源于刑事法律科学。三是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辅助学科而服务于刑法学。与此相似的一种说法是，

^① 有意思的是，主张这一观点的，大多为刑法学家或出自刑法学家的犯罪学家。专业犯罪学家则大多主张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或一种跨学科学研究。

犯罪学的阶级性质取决于刑事法律的性质。^① 坦率地说，笔者不同意将犯罪学归于刑事法学的观点，笔者认为，上述三点均不能成为论证犯罪学属于刑事法学的适切理由。

上述第一条理由之所以不适切，原因在于它忽略或者否认了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之间的区别。陈兴良教授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一文中这样说：“刑事法学是一门以刑事为其内容的理论学科，这里的刑事，指的就是犯罪。由此可见，刑事法学是以犯罪为中心展开其理论体系的。在刑事法学中，刑法学又居于核心地位，其次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行刑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在刑事法学的理论中，犯罪学具有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笔者不能完全同意这种说法。无须争论“刑事”（criminal）一词与“犯罪”（crime）一词是否等义，我们权且认同这一等义。然而问题是，刑法学中的刑事或犯罪，与犯罪学中的犯罪相等义吗？笔者认为二者不相等义。犯罪学中的犯罪，如果用英文表示，应当是 offence 或 crime and delinquency，它包括了部分法定犯罪、部分宗教或道德上的罪过（sin）、部分越轨行为（deviation）以及从刑法上看根本不属于犯罪的未成年人的“身份犯”（status offences）。也就是说，犯罪学上的犯罪与刑法学以及整个刑事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都不相同。刑法学自不必说，除此之外的刑诉法学、行刑学和刑事政策学等刑事法学学科，均是以法定犯罪为其研究内容的，犯罪学则不是。相较之下，在研究对象和内容上，犯罪学不是显得有点“另类”吗？此犯罪非

^① 陈兴良教授在其《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一文中、张智辉教授在其于1987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均清晰地表达了上述观点。所不同的是，陈兴良在文中没有采用逐点列举的方式，而张智辉在书中则具体列举了四点理由。本文中列举的三点，是笔者根据学者们的论述概括得出的。

彼犯罪。犯罪学上的犯罪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本不是两个相等的“圆”，即使半径相等，也是两个不完全重合的“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陈兴良教授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一文中引入了皮亚杰提出的“规范性事实”这一概念，指出犯罪学就是把犯罪作为一种规范性事实加以研究的。笔者同意这一观点，但也想指出，犯罪学中研究的规范性事实，不仅仅是或不完全是指刑法中规定的犯罪。还需指出，在皮亚杰的著作中，是把对规范性事实加以研究的科学归类于正题法则科学，而不是法律科学的。^① 陈兴良教授还引述了德国学者施奈德的观点：犯罪学特别对犯罪行为与越轨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感兴趣，二者之间可以通过犯罪化与非犯罪化来实现相互转化。笔者认为，施奈德的这一观点最好用来说明犯罪学对刑法学具有指引作用，而不是用来说明犯罪学上的犯罪与刑法学上的犯罪相等义。我们说犯罪学上的犯罪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不相等义，不是说犯罪学要画地为牢，强争地盘，故步自封，而是说，有自己的犯罪定义是犯罪学得以保持其批判性格的必要，也是其得以保有自身价值的需要。讲到此，那种称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以刑事法律为转移的观点的不正确性也就无须辩说了。它的要害在于只能使犯罪学失掉个性和价值，成为刑法学的仆从。这不仅无益于犯罪学的发展，也无益于刑法学以及整个刑事法学的发展。

上述第二条理由之所以不适当，在于它曲解了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历史亲缘关系。首先，说刑法为犯罪学提供了犯罪定义，是不准确的。准确地说，刑法为犯罪学提供的不是犯罪定义，而是研究的基本标本。在犯罪学看来，犯罪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种或一堆经验事实，用陈兴良教授借用的皮亚杰的话说是一

^① [瑞士] 让·皮亚杰著：《人文科学认识论》（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